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;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《公司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

第二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;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；

(四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；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

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（包括传真、书信、电子邮件等）送达全体监事。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各监事，但遇紧急事情时，可以随时召

集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监事会议案的审议与表决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，可采用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，必须经全体监事

的过半数通过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。

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，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，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议事规则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会议记录人由会议主持人指定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（三）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；
- （四）会议议程、会议审议的议题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文件、决议公告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 10 年。

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决议执行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事会秘书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,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人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,“以上”、“内”,包括本数;“过”、“超过”,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